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或轉讓出名下之全部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方。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 (1)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 (2) 重選董事之建議；
 - (3)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已連同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其包含董事會報告書，丁何關陳核數師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寄送予閣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附載於本通函16至2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net.com內。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5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說明函件	6
5.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6
6. 股東週年大會	9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9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將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油資源」	指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以供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發行股本的10%為限
「決議案」	指	通告中所提述之建議決議案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其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約等於0.07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一般授權，惟以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為限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畫而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
「股份購回規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管以創業板為本身證券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股份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董事會函件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主席)

陳為光先生

蕭景年先生

蔡浩仁先生

蘇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張鈞鴻先生

香志恒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25樓

2516室

敬啟者：

- (1)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建議；
- (2) 重選董事之建議；
- (3)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公司退任董事之重選及(ii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本公司全體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該等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2.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同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有關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共1,177,134,856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不同之普通決議案，以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最多235,426,971股之額外股份，不超過於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ii)購回面值總額最多117,713,485股，佔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僅於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及(iii)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最多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加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之該項一般性授權。有關決議案載列於通告作為第6項決議案。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蔡浩仁先生、蘇灝先生、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蕭景年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4.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料。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乃為 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 閣下參閱，使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5.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被採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有330,000購股權，其附帶權利可認購330,000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原先數目為4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0%，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待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之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帶權利認購43,958,565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授出，其中24,158,565已被行使，19,750,000尚未被行使，50,000已失效或註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可發行附帶權利認購91,435股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合共已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20,0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其中包括：—

- (1)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整體上限**」）；
- (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4) 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得被計算在內。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本公司之僱員以及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之董事及僱員（均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透過授出購股權予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本公司對該等人士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只有最多91,435股股份可予發行，相當於計劃授權上限之0.21%。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以達致本節上文提及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按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證券總數，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為於通過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1,177,134,856股及有附帶權利可認購19,75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餘下購股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七項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計劃授權上限將更新至117,713,48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17,713,485股股份（「可使用上限」）之購股權，即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及餘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10.02%。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77,134,856股股份為基準，整體上限合共為353,140,456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產生之可使用上限不會超過整體上限。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6.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附載於本通函16至20頁。

此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之購回股份、提呈公司董事之重選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聰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此乃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一切資料，該等資料載述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77,134,856股股份。

待通過第5項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可於通過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起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7,713,485股已繳足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僅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創業板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	0.205	0.165
七月	0.175	0.150
八月	0.218	0.152
九月	0.200	0.174
十月	0.185	0.163
十一月	0.200	0.165
十二月	0.198	0.163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178	0.161
二月	0.171	0.151
三月	0.205	0.156
四月	0.198	0.160
五月	0.210	0.150
六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0	0.105

6. 董事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因該項增加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油資源持有355,571,722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21%。倘根據購回授權下的購回權力被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中油資源的現有股權並無變動，中油資源的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56%。以中油資源的股權為基準及純粹按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計算，中油資源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在將會導致收購責任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過去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董事履歷如下：

蕭景年先生，70歲，負責為本集團制訂及執行業務策略及企業管理。蕭先生擁有逾三十五年於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之經驗，並擔任美國、加拿大及香港多間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高級管理層。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曾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執行董事。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協議並將獲發每月8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酬金乃參考蕭先生的技能、知識、投入程度及工作表現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蕭先生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均沒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蕭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或權益。

蔡浩仁先生，35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業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自過往工作累積超過11年之審計、會計、企業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由會計文員升至高級會計；監察多間公司之首次公開發行項目的審計工作。彼於嶸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首席財務總監期間，監察投資者關係方案以及會計與財務功能。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協議並將獲發每月1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酬金乃參考蔡先生的技能、知識、投入程度及工作表現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蔡先生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均沒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蔡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或權益。

蘇灝先生，29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學士（獲得榮譽及 IMechE 認證），及英國南安普敦大學，獲頒海洋學碩士（獲得 IMarEST 認證）。彼自畢業後於 Geotek Ltd 擔任地球物理學家／工程師約十一個月，及後在銀行業務中追求彼の職業生涯。彼曾在香港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作超過三年半。於此期間，彼曾主要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服務。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在一私營企業集團中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監督房地產開發項目、商業及住宅重新設計項目，和該私營企業集團之合併及收購項目。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協議並將獲發每月38,000港元之固定酬金，酬金乃參考蘇先生的技能、知識、投入程度及工作表現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蘇先生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均沒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蘇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或權益。

焦惠標先生，64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先生為資深及有聲譽之新聞從業員，並於新聞界擁有逾41年經驗。彼曾為記者、編輯、重點新聞編輯、本地新聞編輯、助理總編輯、報章主筆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高級研究主任。焦先生曾為「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創會司庫及該會主席。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常務副秘書長、司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選為總幹事。焦先生多年來全心致力推廣本地新聞從業員之間合作、提高新聞從業員之專業操守及發展香港及中國內地新聞從業員之間的關係及推廣兩地之間的資訊交流。彼於業界之貢獻獲高度讚賞及肯定。焦先生現擔任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和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服務協議並將獲發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酬金乃參考焦先生的技能、知識、投入程度及工作表現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焦先生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均沒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焦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或權益。

張鈞鴻先生，59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加盟多間公眾上市公司，負責公司管理、規劃及策略發展職務前，於會計、財務及投資銀行專業方面是非常有經驗的，專門從事股本／債務集資、合併及收購，以及公司重組。張先生為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及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及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曾分別擔任 龍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如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及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服務協議並將獲發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酬金乃參考張先生的技能、知識、投入程度及工作表現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張先生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均沒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或權益。

香志恒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主理一般訴訟及商業事務。彼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Leicester獲頒法律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錄取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現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服務協議並將獲發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酬金乃參考香先生的技能、知識、投入程度及工作表現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香先生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均沒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香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或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蕭先生、蔡先生、蘇先生、焦先生、張先生及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概無有關蕭先生、蔡先生、蘇先生、焦先生、張先生及香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蕭先生、蔡先生、蘇先生、焦先生、張先生及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重選蕭景年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蔡浩仁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重選蘇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d) 重選焦惠標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鈞鴻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香志恒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附帶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或(iii)行使根據現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或股份類別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責任或規範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所有有關適用法例，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跟第4項決議案所指之涵義相同。」

6. 「動議：

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動議：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賦予董事權利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購股權），按以本決議案(a)段載列之方式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本公司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及條件下，

- (a) 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蓋章（倘適用）），以落實上述安排。」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兆彬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25樓
251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時代表其投票表決。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並摒除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 (4) 將重選之董事蕭景年先生、蔡浩仁先生、蘇灝先生、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履歷附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司通函附錄二。